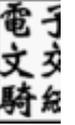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金玉琴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06423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1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21607A00_ATTCH1.doc、002160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3年教師進修博物館利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」1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46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運用博物館資源，並增益教師改進教學、編製教材等能力，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研習期程自本(103)年4月1日起至12月25日止，採在地研習模式。
- 三、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以100、101、102年未辦理之學校為優先，亦可視實際情況與需要，以學習領域研習方式辦理。桃園縣暫定分配6個場次，請有意願辦理旨揭研習的學校，將103年教師進修博物館利用教育研習報名表E-mail至1c147@ms.tyc.edu.tw，依報名回傳先後順序彙整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檢附教師進修博物館利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教師利用博物館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 103 年全面實施，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是其重要理念之一。屆時有八成五以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，實質降低升學壓力，惟確保學生獲得基本素質，將是重要課題，除透過學習成就評量機制外，教師必須改變以往只依賴教科書之教學，校外資源應融入於學校教學，使學生獲得終身學習的核心能力。博物館是學校的重要合作夥伴，學校教師具備博物館利用知能，有助於改善其教學，進而改變學生對學習的概念。

二、博物館教育主要經由展示物件的直接接觸，其教育意義著重於認知領域與情意領域，並以引發學習者探索問題，產生新的興趣為主要目標。而學校教育則透過完整的課程、固定的時間與場所的安排等來實現教育目的，尤其注重「學習如何學習」，與博物館的教育目的並無二致。

三、學校以學生為主要的教育對象，在正式教育的編班制度下，進行結構化的教學，博物館的教育對象，大部分是沒有組織的，也不是事先安排的，其對象非常廣泛，其中學生觀眾占相當大的比例，因此學校與博物館擁有共同的教育對象，一方面成為競爭對手，另一方面也使得雙方共同合作的可能性大為提高。

四、學校有合格的教師進行教學工作，而博物館並沒有正式的教師編制，但有博物館教育人員，如導覽員、解說員等進行現場解說，雖然不同於學校的師生關係，在幫助學習者理解與解釋物件上，博物館教育人員擔任促進學習的角色，所需具備的教育專業知識與學校教師是一樣的。

五、就課程與方法而言，博物館沒有類似學校的共同課程，但可透過教育設計，作為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指南，以助長學習者的理解與鑑賞，這種博物館課程需要學校教師、博物館專業人員及教育人員組成一個團隊共同發展。在教育方法上，學校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達成其教育目的，有的重視思考，有的重視練習，有的重視欣賞。博物館教育強調問題與探索。以及經驗的學習，這些都是運用學校的教育方法。博物館教育採非正式教育取向，但一味強調非正式學習經驗會減低博物館的教育潛能。

六、觀察中小學校外進行教學，常以主題樂園為參觀場所，造成校外教學只是學校教師將正式課程交給旅行社。即使學校選擇博物館為校外教學場所，教學認真的教師在校外教學前所設計的學生學習單，經常是尋找固定答案的題目，因此常見學生拿著一本筆記簿、一支筆，猛抄博物館展示標籤的說明文。究其原因可能是：1.學校教師對博物館之蒐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之了解不足。2.教師欠缺對如何利用博物館資源輔助正式課程教學之知能。3.教

師不清楚博物館教育的本質，以致對學習單之設計無從下手。

七、綜言之，教師能具有利用博物館的知能，有助於自編教材，並運用博物館資源改進教學，促進學生之多元智能之發展，進而成為博物館之合作夥伴。期透過本計畫之實施，增進教師利用博物館之知能與技巧，有助於教學之增能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增進教師對博物館之蒐藏與展示之了解，進而改善其教學設計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對博物館資源之認識，以有助於其教材之編選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博物館研究及教育之認識，有助於學校與博物館合作，共同進行課程之發展。

參、研習內容

- 一、博物館教育之本質。
- 二、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異同。
- 三、博物館資源蒐藏與展示設計。
- 四、博物館資源之利用。
- 五、博物館資源與學校課程之關聯。
- 六、博物館學習單之設計。
- 七、博物館與學校合作模式。

肆、研習活動說明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立大勇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自然科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- 五、實施對象：(一)、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(二)、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六、研習時間：103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:30至4:00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桃園縣立大勇國民小學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會後將發放教師研習時數

伍、課程內容

活動時間	活動主題	主持 / 主講人
13:00-13:30	報到	承辦學校
13:30~14:20	學校教學與博物館資源之利用	邱文惠
14:20~14:30	休息及交流時間	承辦學校
14:30~15:20	博物館學習單之設計原則與實作	邱文惠
15:20~15:50	博物館與學校合作模式座談	邱文惠
16:00	賦歸	承辦學校

陸、講師簡介

邱文惠 校長

一、曾任台北縣立淡水國中校長、萬里國中校長、桃園縣立大坡國中校長，期間擔任台北縣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計畫主持人，現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、教育部博物館教育計畫專案講師。

二、專長領域：博物館教育、師資培育、藝術教育、教學與行政。